**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强制**

**一、执法事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强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行政强制措施](http://www.64365.com/baike/xzqzcs/)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http://www.64365.com/baike/zj/)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第110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27号）第24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第54条第1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http://www.64365.com/baike/zj/)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http://www.64365.com/baike/zcsb/)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http://www.64365.com/contract/)、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http://www.64365.com/fagui/)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http://www.64365.com/baike/yyzz/)，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http://www.64365.com/fagui/article-640322.aspx)关于[非法经营罪](http://www.64365.com/baike/ffjyz/)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http://www.64365.com/baike/mswfsd/)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对被申请人违法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将给权利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的，应权利人请求并由权利人出具自愿对强制措施后果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16号）第49条第1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第51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32条第2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7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43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5%A8%E6%8D%AE)、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所需资料：**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资质证书复印件；

4.查封、扣押过程中，执法机构认为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承办机构：**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相对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行政强制流程：**详见行政强制事项流程图。

**七、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申述申辩权；

2.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八、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办公地点：**攀枝花市行政执法监督科（攀枝花市机场路106号）。

**电话：**0812-3306748